

有關南丫島行人路面鄉村車輛及單車駕駛車速的提問 (文件 T&TC 43/2020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現行的《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 374N 章）已就鄉村車輛的檢驗、裝備及使用作出規管。運輸署可向鄉村車輛的車主發出授權在道路上駕駛或使用該車輛的鄉村車輛許可證。運輸署一直因應個別地區的道路環境，透過許可證的條件，管制鄉村車輛的使用。此外，根據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有關規管駕駛者態度及行為的主要條文，包括不小心駕駛、危險駕駛及酒後駕駛等，均適用於鄉村車輛的駕駛者。運輸署現正建議透過許可證的條件，規限所有在長洲、南丫島及坪洲道路上行駛的「由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及「高爾夫球車」的最高行駛速度為每小時 15 公里。

運輸署亦一直十分重視單車安全。騎單車者與其他道路使用者一樣，享有使用道路的權利及必須遵守交通規則、交通燈號、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亦訂明騎單車者須遵守的規例，例如有關魯莽、不小心或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騎踏單車的罪行，以及在黑夜時間或能見度低的情況須在車頭展示白燈及在車尾展示紅燈的規定等。因此，騎單車者與其他道路使用者一樣必須遵守相關法例。

運輸署和警方一直與道路安全議會攜手推動宣傳教育，舉辦不同活動，以提高市民在騎單車時的安全意識，並提醒騎單車人士和其他道路使用者應互諒互讓，避免發生意外。例如運輸署編寫了《道路使用者守則》，及《騎單車安全》小冊子，讓騎單車人士了解須注意的相關法例及說明了騎單車人士與其他道路使用者應遵守的規則。此外，運輸署透過一站式資訊網站「單車資訊中心」(https://www.td.gov.hk/mini_site/cic/tc/index.html)，為市民提供騎單車相關的資訊，包括相關法例及安全提示。

2020 年 9 月